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58,312.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1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红利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4,757.31	41,171,151.02	12,778,816.09
本期利润	-4,466,638.64	31,947,335.59	64,074,824.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2	0.5698	0.22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6%	38.34%	26.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5%	27.09%	5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69,453.53	20,252,664.65	6,945,921.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64	0.5521	0.06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627,766.17	56,936,173.46	126,132,283.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64	1.5521	1.22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64%	55.21%	22.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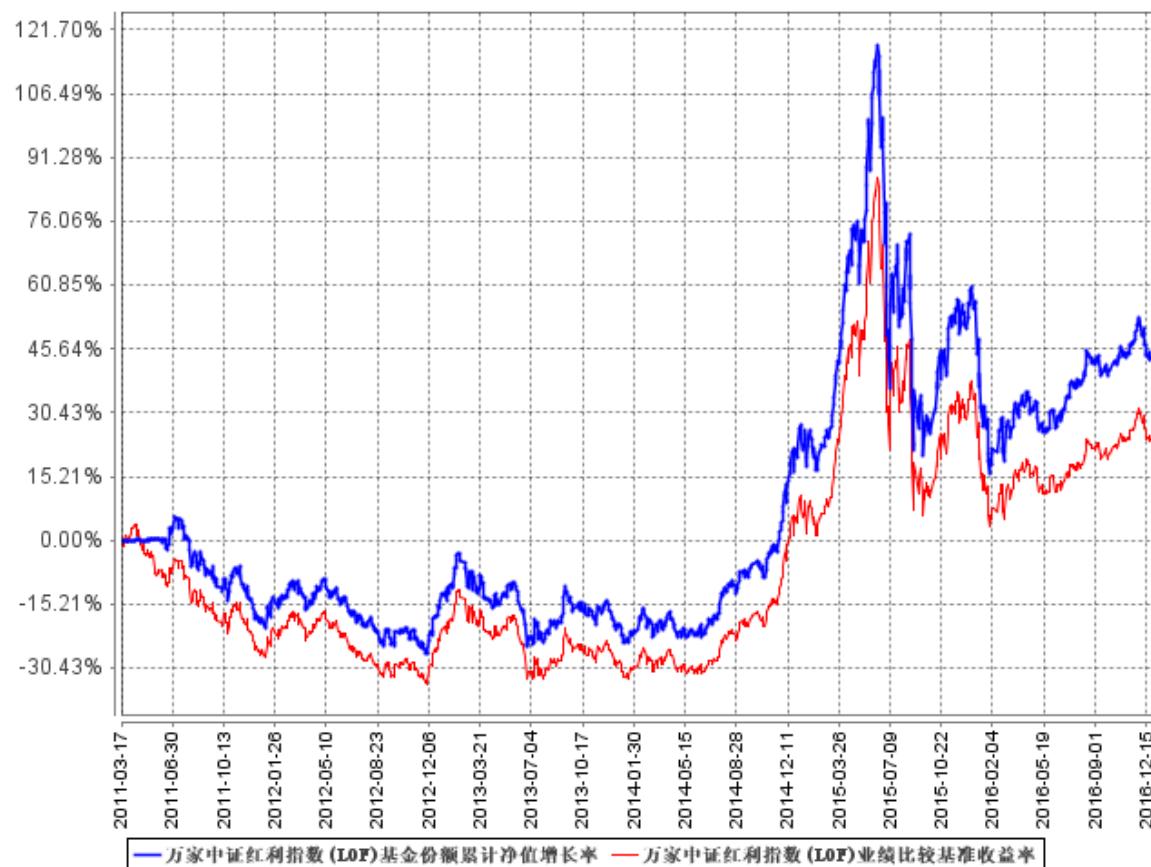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3%	0.70%	2.81%	0.69%	-0.68%	0.01%
过去六个月	9.41%	0.74%	8.67%	0.73%	0.74%	0.01%
过去一年	-7.45%	1.45%	-7.13%	1.35%	-0.32%	0.10%
过去三年	79.12%	1.88%	73.93%	1.76%	5.19%	0.12%
过去五年	76.27%	1.66%	68.11%	1.59%	8.1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64%	1.59%	24.13%	1.54%	19.51%	0.05%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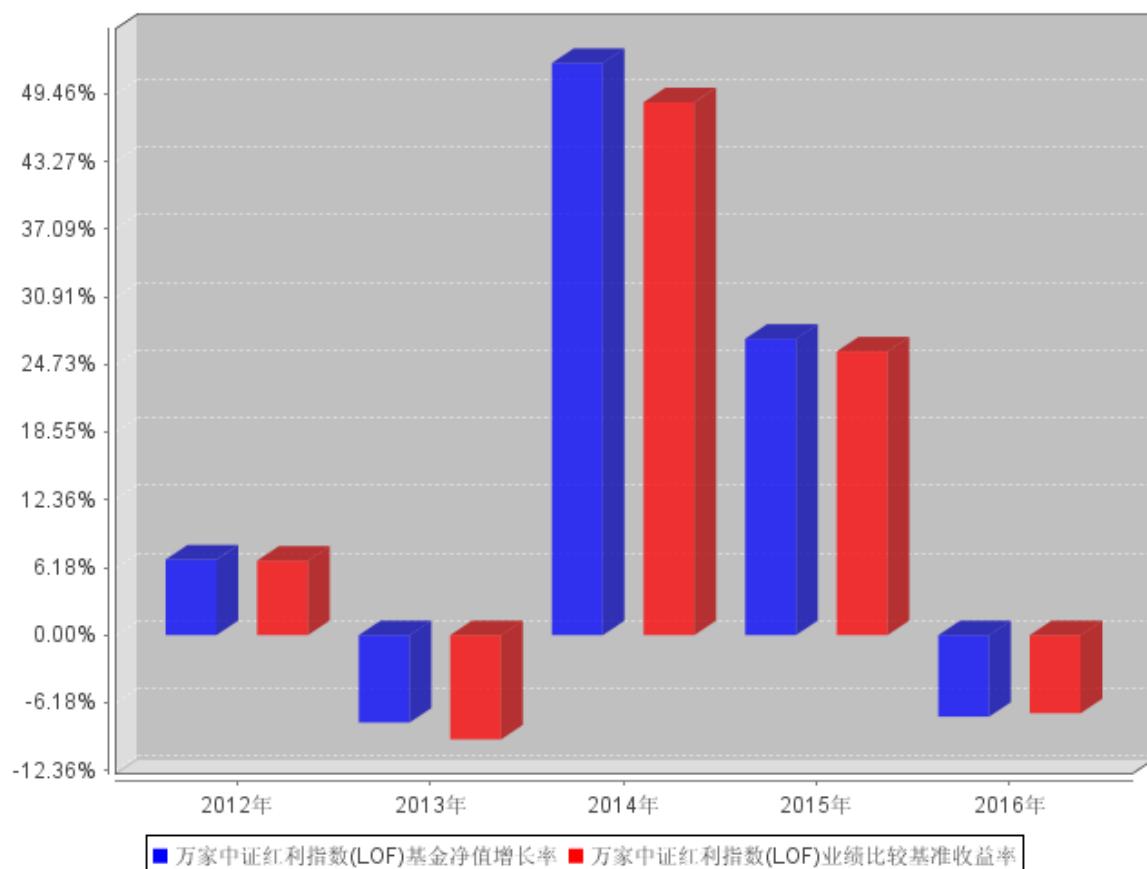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过去三年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卞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量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量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	2015 年 8 月 18 日	-	8	硕士研究生。2008 年进入上海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0 年进入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高级量化分析师工作；2010 年 10 月进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专户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4 月进入广发证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进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总监职务；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

开放式指 证券投资 基金和万 家瑞旭灵 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 金 经 理。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 (1)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 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 (3) 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 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 (1)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2) 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 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 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3)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 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 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 对于银

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 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增长疲软、人民币贬值预期等多重利空因素叠加影响，市场自开年伊始便快速下跌，成交量大幅萎缩。后随着稳增长政策趋于明朗和对利空的逐渐消化，市场在震荡筑底中伴随着小幅反弹并逐渐企稳。进入下半年，宏观及其他实体经济数据显示国内经济环境有所好转，市场情绪逐渐修复且投资者风险偏好有所回升，指数震荡上行。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为-7.64%。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中证红利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禁止投资成分股替代和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6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13%。本基金报告期内日跟踪误差为 0.0681%，年化跟踪误差为 2.1112%，符合基金合同中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低于 0.35%和年跟踪误差低于 4%的规定。与标的指数产生偏离

的主要原因为基金整体规模较小、成份股分红、大额申购赎回、成份股权重调整、部分成分股持续停牌、日常运作费用等产生的差异。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宏观政策的主基调逐步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货币政策稳健中性，财政政策积极有效。在结构性改革逐步落实及地产调控的背景下，需继续关注财政发力方向，对于符合改革目标的标的，如基建、PPP、国企改革等主题仍有望继续获得较好的市场表现。但与此同时，受到美联储加息、人民币汇率波动、信用风险加大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阶段性风险。随着稳增长的压力有所缓解和各项改革的推进落实，受益于企业业绩改善和改革提升风险偏好，部分估值合理且具有较好基本面的企业预计将有比较好的市场表现。

本基金将继续贯彻被动投资理念，恪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一如既往地规范、勤勉运作，将本基金打造为稳定有效的指数投资工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年度对投资、销售、专户业务相关的制度流程及后台部门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每日风险监控工作；改进基金业绩评价工作，辅助基金经理投资决策，提供风险评估意见等；针对由于市场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加大了对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管理，防范资金交收风险。

（五）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

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基金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一季度自 1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五千万元。二季度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1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三季度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1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自 8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8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四季度自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4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我公司已经将该基金情况向证监会报备，下一步公司将进行持续营销，力争基金净值尽快回升并稳定在五千万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78298_B1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

	<p>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朱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9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551,217.81	3,161,342.0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932.36	8,43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636,028.56	54,301,574.37
其中：股票投资		45,636,028.56	54,301,574.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61. 56	703. 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0. 25	724.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8, 189, 460. 54	57, 472, 780. 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 448. 50	1, 394. 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 170. 06	36, 812. 86
应付托管费		6, 234. 01	7, 362. 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 392. 50	26, 064. 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77, 449. 30	464, 973. 01
负债合计		561, 694. 37	536, 607. 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 158, 312. 64	36, 683, 508. 8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 469, 453. 53	20, 252, 664.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627, 766. 17	56, 936, 173. 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 189, 460. 54	57, 472, 780. 7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3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 158, 312. 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收入		-3, 357, 913. 13	33, 669, 604. 88
1.利息收入		18, 840. 06	61, 149. 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 840. 06	30, 725. 63
债券利息收入		-	30, 423. 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360, 634. 18	42, 787, 262. 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 795, 469. 34	40, 925, 902. 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6, 188. 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 565, 164. 84	1, 867, 549. 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 741, 395. 95	-9, 223, 815. 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 008. 58	45, 008. 56
减：二、费用		1, 108, 725. 51	1, 722, 269. 2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7, 788. 14	626, 255. 78
2.托管费	7.4.10.2.2	71, 557. 66	125, 251. 1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67, 253. 22	308, 346. 5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612, 126. 49	662, 415. 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 466, 638. 64	31, 947, 335. 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 466, 638. 64	31, 947, 335. 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83,508.81	20,252,664.65	56,936,17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66,638.64	-4,466,63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25,196.17	-1,316,572.48	-4,841,768.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4,567.52	817,304.25	3,191,871.77
2.基金赎回款	-5,899,763.69	-2,133,876.73	-8,033,640.42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58,312.64	14,469,453.53	47,627,766.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81,107.71	22,851,175.81	126,132,28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47,335.59	31,947,33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597,598.90	-34,545,846.75	-101,143,44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54,982.76	9,121,844.67	24,176,827.43
2.基金赎回款	-81,652,581.66	-43,667,691.42	-125,320,273.08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83,508.81	20,252,664.65	56,936,173.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经晓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广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8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88,639,58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

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

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 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 以成本列示, 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551,217.81	3,161,342.0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551,217.81	3,161,342.0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645,594.01	45,636,028.56	4,990,434.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0,645,594.01	45,636,028.56	4,990,434.55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569,743.87	54,301,574.37	13,731,830.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0,569,743.87	54,301,574.37	13,731,830.5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1.12	699.5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44	4.18
合计	561.56	703.7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392.50	26,064.4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5,392.50	26,064.4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5.20
预提费用	440,000.00	380,000.00
应付其他	34,967.81	34,967.81
应付指数使用费	2,481.49	50,000.00
合计	477,449.30	464,973.0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683,508.81	36,683,508.81
本期申购	2,374,567.52	2,374,567.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99,763.69	-5,899,763.6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158,312.64	33,158,312.64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936,570.74	-9,683,906.09	20,252,664.65
本期利润	4,274,757.31	-8,741,395.95	-4,466,638.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64,998.36	1,748,425.88	-1,316,572.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20,557.25	-1,203,253.00	817,304.25
基金赎回款	-5,085,555.61	2,951,678.88	-2,133,876.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146,329.69	-16,676,876.16	14,469,453.5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605.10		29,260.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9.44		947.61
其他	35.52		517.50
合计	18,840.06		30,725.6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95,469.34		40,925,902.3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795,469.34		40,925,902.33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390,525.49	138,579,939.8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595,056.15	97,654,037.5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95,469.34	40,925,902.33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 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差价收入	-	-6,188.7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 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 价收入	-	-
合计	-	-6,188.7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8,672,378.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8,472,448.85
减：应收利息总额	-	206,118.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6,188.7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65,164.84	1,867,549.1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65,164.84	1,867,549.1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1,395.95	-9,223,815.43
——股票投资	-8,741,395.95	-9,210,747.07
——债券投资	—	-13,068.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8,741,395.95	-9,223,815.4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98.58	43,050.33
转出费收入	110.00	1,958.23

合计	4,008.58	45,008.56
----	----------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7,253.22	308,346.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67,253.22	308,346.5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645.00	3,815.82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8,600.00
指数使用费	152,481.49	200,000.00
合计	612,126.49	662,415.8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承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9,371,887.00	21.79%	121,341,504.88	73.96%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15,593,034.6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8,728.15	21.79%	292.17	1.1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10,907.16	73.86%	12,895.60	49.4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7,788.14	626,255.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183.83	248,597.7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557.66	125,251.1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2,551,217.81	18,605.10	3,161,342.00	29,260.52

注: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99.44 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947.61 元), 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015 年末: 人民币 0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87	越秀金控	2016 年 8 月 2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49	2017 年 1 月 9 日	15.94	27,670	204,481.15	400,938.30	-
002226	江南化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8.61	2017 年 3 月 1 日	9.20	44,200	387,634.16	380,562.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层面，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监察稽核部门、督察长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 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 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 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 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 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可回购交易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 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 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51,217.81	-	-	-	-	-	2,551,217.81

存出保证金	932.36	-	-	-	-	-	93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5,636,028.56	45,636,028.56	
应收利息	-	-	-	-	-	561.56	561.56
应收申购款	-	-	-	-	-	720.25	720.25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552,150.17	-	-	-	-45,637,310.37	48,189,460.5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1,448.50	21,44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170.06	31,170.06
应付托管费	-	-	-	-	-	6,234.01	6,23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5,392.50	25,392.50
其他负债	-	-	-	-	-	477,449.30	477,449.30
负债总计	-	-	-	-	-	561,694.37	561,694.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2,150.17	-	-	-	-45,075,616.00	47,627,766.17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61,342.00	-	-	-	-	-	3,161,342.00
存出保证金	8,436.10	-	-	-	-	-	8,43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4,301,574.37	54,301,574.37	
应收利息	-	-	-	-	-	703.76	703.76
应收申购款	-	-	-	-	-	724.56	724.56
资产总计	3,169,778.10	-	-	-	-54,303,002.69	57,472,780.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94.49	1,394.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6,812.86	36,812.86
应付托管费	-	-	-	-	-	7,362.57	7,36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6,064.40	26,064.40
其他负债	-	-	-	-	-	464,973.01	464,973.01
负债总计	-	-	-	-	-	536,607.33	536,607.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69,778.10	-	-	-	-53,766,395.36	56,936,173.46	

注：该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5,636,028.56	95.82	54,301,574.37	9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636,028.56	95.82	54,301,574.37	95.37

注：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股票基准指数下降 100 个基点		-476,997.06 -587,976.29
	股票基准指数上升 100 个基点		476,997.06 587,976.29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该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4,854,528.2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81,500.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1,463,907.9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37,666.4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

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636,028.56	94.70
	其中：股票	45,636,028.56	94.7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1,217.81	5.29
7	其他各项资产	2,214.17	0.00
8	合计	48,189,460.5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99,102.52	3.15
C	制造业	19,335,306.26	40.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227, 178. 27	15. 17
E	建筑业	818, 706. 81	1. 72
F	批发和零售业	956, 417. 62	2. 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481, 645. 71	7. 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 773, 548. 00	20. 52
K	房地产业	2, 544, 123. 37	5. 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 636, 028. 56	95. 8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431, 874	1, 485, 646. 56	3. 12
2	000895	双汇发展	51, 000	1, 067, 430. 00	2. 24
3	000651	格力电器	42, 692	1, 051, 077. 04	2. 21
4	600104	上汽集团	38, 654	906, 436. 30	1. 90
5	600660	福耀玻璃	44, 465	828, 382. 95	1. 74
6	601006	大秦铁路	115, 339	816, 600. 12	1. 71
7	601398	工商银行	182, 347	804, 150. 27	1. 69

8	600066	宇通客车	40,097	785,500.23	1.65
9	601288	农业银行	252,595	783,044.50	1.64
10	600011	华能国际	101,239	713,734.95	1.50
11	002545	东方铁塔	62,900	700,706.00	1.47
12	600177	雅戈尔	48,304	675,289.92	1.42
13	601818	光大银行	171,042	668,774.22	1.40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15,653	667,317.81	1.40
15	600027	华电国际	133,662	661,626.90	1.39
16	000726	鲁泰A	50,960	652,797.60	1.37
17	600741	华域汽车	39,341	627,488.95	1.32
18	002003	伟星股份	42,100	603,293.00	1.27
19	600036	招商银行	33,580	591,008.00	1.24
20	600023	浙能电力	108,000	586,440.00	1.23
21	600000	浦发银行	35,140	569,619.40	1.20
22	601166	兴业银行	34,198	551,955.72	1.16
23	000690	宝新能源	57,127	529,567.29	1.11
24	000333	美的集团	18,300	515,511.00	1.08
25	000012	南玻A	45,272	513,384.48	1.08
26	000600	建投能源	57,700	512,376.00	1.08
27	600900	长江电力	40,292	510,096.72	1.07
28	600886	国投电力	75,700	504,919.00	1.06
29	000568	泸州老窖	15,055	496,815.00	1.04
30	600795	国电电力	156,540	496,231.80	1.04
31	600015	华夏银行	45,046	488,749.10	1.03
32	600028	中国石化	88,668	479,693.88	1.01
33	002242	九阳股份	26,487	477,560.61	1.00
34	002372	伟星新材	30,587	471,957.41	0.99
35	000002	万科A	21,900	450,045.00	0.94
36	600183	生益科技	40,865	449,515.00	0.94
37	601088	中国神华	27,633	447,101.94	0.94
38	000402	金融街	42,916	442,034.80	0.93
39	600016	民生银行	48,234	437,964.72	0.92
40	002142	宁波银行	25,800	429,312.00	0.90
41	601668	中国建筑	47,758	423,135.88	0.89
42	601158	重庆水务	56,795	421,986.85	0.89
43	600398	海澜之家	39,100	421,889.00	0.89
44	600642	申能股份	71,738	421,102.06	0.88
45	600312	平高电气	26,900	420,178.00	0.88
46	603001	奥康国际	18,300	419,070.00	0.88

47	601009	南京银行	38,412	416,386.08	0.87
48	600585	海螺水泥	24,500	415,520.00	0.87
49	600999	招商证券	25,400	414,782.00	0.87
50	002206	海利得	21,668	414,725.52	0.87
51	002202	金风科技	24,000	410,640.00	0.86
52	000776	广发证券	24,300	409,698.00	0.86
53	600583	海油工程	55,200	407,376.00	0.86
54	000828	东莞控股	32,300	406,334.00	0.85
55	600887	伊利股份	23,000	404,800.00	0.85
56	000488	晨鸣纸业	39,033	404,381.88	0.85
57	600048	保利地产	44,000	401,720.00	0.84
58	600020	中原高速	89,300	400,957.00	0.84
59	000987	越秀金控	27,670	400,938.30	0.84
60	601877	正泰电器	19,996	399,920.00	0.84
61	000625	长安汽车	26,700	398,898.00	0.84
62	002304	洋河股份	5,600	395,360.00	0.83
63	000858	五粮液	11,400	393,072.00	0.83
64	600894	广日股份	28,700	392,329.00	0.82
65	601601	中国太保	13,900	386,003.00	0.81
66	600863	内蒙华电	124,137	382,341.96	0.80
67	002226	江南化工	44,200	380,562.00	0.80
68	000543	皖能电力	49,500	376,695.00	0.79
69	600269	赣粤高速	73,900	371,717.00	0.78
70	601799	星宇股份	9,500	365,750.00	0.77
71	601688	华泰证券	20,400	364,344.00	0.76
72	600197	伊力特	25,101	363,713.49	0.76
73	600018	上港集团	69,679	356,756.48	0.75
74	600315	上海家化	13,100	355,141.00	0.75
75	600004	白云机场	24,646	347,262.14	0.73
76	600563	法拉电子	9,316	341,617.72	0.72
77	600012	皖通高速	20,400	336,396.00	0.71
78	600481	双良节能	43,690	328,548.80	0.69
79	600376	首开股份	27,665	326,723.65	0.69
80	600098	广州发展	28,792	323,046.24	0.68
81	000157	中联重科	68,245	309,832.30	0.65
82	000783	长江证券	29,794	304,792.62	0.64
83	600021	上海电力	23,600	286,504.00	0.60
84	600019	宝钢股份	44,760	284,226.00	0.60
85	600153	建发股份	26,411	282,597.70	0.59

86	000027	深圳能源	40, 100	275, 487. 00	0. 58
87	600694	大商股份	6, 834	272, 881. 62	0. 57
88	600743	华远地产	55, 800	248, 310. 00	0. 52
89	002001	新和成	11, 733	229, 966. 80	0. 48
90	601800	中国交建	14, 987	227, 652. 53	0. 48
91	600008	首创股份	54, 750	225, 022. 50	0. 47
92	601333	广深铁路	44, 191	224, 048. 37	0. 47
93	600009	上海机场	8, 355	221, 574. 60	0. 47
94	000039	中集集团	14, 530	212, 428. 60	0. 45
95	600309	万华化学	9, 546	205, 525. 38	0. 43
96	600500	中化国际	15, 654	182, 525. 64	0. 38
97	600835	上海机电	8, 998	175, 640. 96	0. 37
98	601186	中国铁建	14, 040	167, 918. 40	0. 35
99	601857	中国石油	20, 746	164, 930. 70	0. 35
100	600750	江中药业	5, 230	161, 188. 60	0. 34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45	东方铁塔	648, 112. 00	1. 14
2	000895	双汇发展	527, 027. 62	0. 93
3	601988	中国银行	510, 127. 00	0. 90
4	600066	宇通客车	500, 271. 35	0. 88
5	601006	大秦铁路	482, 730. 00	0. 85
6	000651	格力电器	481, 918. 00	0. 85
7	603001	奥康国际	460, 950. 00	0. 81
8	601088	中国神华	458, 509. 00	0. 81
9	600585	海螺水泥	449, 235. 11	0. 79
10	600999	招商证券	441, 816. 00	0. 78
11	601601	中国太保	431, 422. 00	0. 76
12	600104	上汽集团	431, 182. 00	0. 76

13	000776	广发证券	430,992.00	0.76
14	000625	长安汽车	428,930.00	0.75
15	600312	平高电气	425,655.00	0.75
16	600398	海澜之家	425,100.35	0.75
17	600887	伊利股份	418,794.00	0.74
18	600583	海油工程	409,685.00	0.72
19	600020	中原高速	409,510.00	0.72
20	000858	五粮液	409,392.00	0.72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07	方大特钢	1,727,954.70	3.03
2	600377	宁沪高速	888,811.00	1.56
3	601010	文峰股份	765,380.70	1.34
4	601566	九牧王	706,321.50	1.24
5	002003	伟星股份	691,330.00	1.21
6	002489	浙江永强	636,213.25	1.12
7	600350	山东高速	593,490.00	1.04
8	002394	联发股份	551,400.61	0.97
9	000568	泸州老窖	535,778.40	0.94
10	600395	盘江股份	502,534.07	0.88
11	601369	陕鼓动力	475,085.54	0.83
12	603366	日出东方	435,315.68	0.76
13	600578	京能电力	430,953.74	0.76
14	600033	福建高速	430,118.48	0.76
15	002561	徐家汇	424,593.56	0.75
16	000550	江铃汽车	413,252.40	0.73
17	002372	伟星新材	411,952.60	0.72
18	600012	皖通高速	397,050.00	0.70
19	601009	南京银行	392,037.00	0.69
20	000987	越秀金控	387,419.00	0.68

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610,426.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390,525.49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1.56
5	应收申购款	720.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14.1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28	19,188.84	2,148,341.59	6.48%	31,009,971.05	93.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	-------	---------	--------

			比例
1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2,000,066.00	39.01%
2	陈圣岐	280,026.00	5.46%
3	徐泽英	230,007.00	4.49%
4	王丽	144,009.00	2.81%
5	米岩	100,022.00	1.95%
6	杨远宏	99,016.00	1.93%
7	刘子真	96,781.00	1.89%
8	王为纲	94,603.00	1.85%
9	罗峰	92,516.00	1.80%
10	张泽周	80,021.00	1.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8,639,584.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683,508.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4,567.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99,763.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58,312.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总经理变更：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经晓云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方一天不再兼任本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时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2016年度需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8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30,464,996.62	70.85%	28,372.56	70.85%	-
中泰证券	1	9,371,887.00	21.79%	8,728.15	21.79%	-
民生证券	1	1,544,709.70	3.59%	1,438.70	3.59%	-
中信证券	2	963,179.00	2.24%	897.01	2.24%	-
国泰君安	1	656,179.46	1.53%	611.13	1.53%	-
方正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增加两个交易席位：方正证券、川财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季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 6、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 年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